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17號

原告 曾月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何宣儀律師

被告 謝其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